服務對象每次至少服務1~n人為單位，服務類型認列如下六類：

（1）教育輔導：語言教學、課後輔導、特殊教育服務。

（2）社區服務：弱勢關懷服務、活動策劃、行政文書服務。

（3）社會福利：關懷老人、身障者服務、協助義賣、協助維修、關懷育幼院、養老院等

（4）文化建設：藝文展演服務、文物導覽解說、接待服務、國際交流、圖書管理借閱服務。

（5）衛生保健：促進健康服務、公共衛生服務。

（6）科技資訊：電腦教學、視訊編輯教學、電腦維修。

註：所有營隊型服務活動(例如：國小營等)，一天最多認列八小時，且營隊型服務活動總認列時數之上限為十八小時。

**服務後表單如下頁：**

**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後表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：**  | **學號：** | **姓名：** |
| **服務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** |
| **服務時間起/迄(不含往返車程)：自　　　　　至　　　　　共　　　　　小時** |
| **服務地點：** |
| **受服務組織/學校/社區：** |
| **受服務單位督導姓名：** | **職稱：** |
| **E-mail：** | **電話：** |
| **服務內容說明(至少200字)：** |
|  |
| **服務照片(1-2張)：** |
|  |

**備註：服務後表單填寫完畢，請自行列印彙整以利申請畢業門檻佐證資料。**